

又回顾同和平与裁军的《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⁶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再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与裁军的最后文件⁷, 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0 年夏季届会上重新设立了不担负谈判任务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减, 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 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最高优先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 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 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 1991 年会议开始时再次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 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 条约的内容和范围, 以及加入和核查;

⁶A/43/125-S/19478, 附件。

⁷见 A/44/551-S/20870, 附件。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 年 12 月 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45/50.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6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又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0 (XV III) 号决议, 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 196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⁸, 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⁹继续紧急进行谈判, 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再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管国政府召开会议, 以审议修正《条约》, 将其改为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又重申其信念, 认为这样的会议将有助于达成《条约》提出的目标, 从而加强条约本身,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筹备会议已于 1990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 并注意该会议的报告⁹,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条约会议将于 1991 年 1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2. **吁请**所有条约缔约国参加这个禁试修正会议, 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 因为这是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的承诺不可或缺的措施;

⁸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⁹PTBT/CONF/1。

3.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

4. **建议**作出安排,在条约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确保继续加紧努力,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进一步建议**条约修正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以研究,除其他外,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管制办法、机构体制和法律的各方面,并向条约修正会议提出其结论;

6. **强调**必须保证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各个谈判论坛之间有充分的协调;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5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并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又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人们对地下核试爆造成的危害环境和健康表示关切,

确悉1990年6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一项协议,同意1974年7月3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¹⁰的

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核查议定书和1976年5月28日签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¹¹的核查议定书,并期待完成所有批准手续,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目前正在履行其《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²还喜见它们原则上同意并进一步促进大幅度裁减两国战略核武力的第一条约,敦促尽可能早日缔结一项这样的条约,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¹³,

又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¹³,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是早日缔结一项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为此,喜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

注意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正在从事的工作以及进行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第二次技术试验的情况,¹⁴

¹¹《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X.2),附件三。

¹²同上,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件七。

¹³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发布的《联合声明》(A/39/277-S/16587,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5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经1985年1月28日发布的《德里声明》(A/40/114-S/1692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2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发布的《墨西哥声明》(A/41/518-S/18277,附件一),1988年1月21日发布的《斯德哥尔摩声明》(A/43/125-S/19478,附件)和1989年5月22日纪念六国倡议第五周年发布的《声明》(A/44/318-S/20689,附件)重申。

¹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29段。